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動民間資源參與雙語及國際教育實施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830050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；並自 108 年 1 月 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，公私協力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，解決現場師資問題，並挹注教育資源，創新現場教學模式，提升本市教育國際化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推動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藉由各式宣傳說明會、座談會等方式，鼓勵民間資源參與各項合作方案。

（二）由民間產業主動參與各項合作方案。

（三）由本局成立民間資源參與合作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；若純屬無償提供場地、教材等，得由本局循行政程序核定。

三、本要點合作方案均為無償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師資、學習媒材及學習資源，且不得有對價關係及洩漏師生個資情事。

（一）師資：無償提供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所需師資，包含本國籍及外籍教師。授課方式包含實體面授及線上雲端教室。

（二）課程教材：無償提供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所需線上預錄課程、光碟、課本、電子書、雜誌及繪本等教材。

（三）環境建置：無償提供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所需硬體設備、資訊設備、環境布置、學習場地等資源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資源：無償提供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所需其他相關資源，例如學生評量工具、檢定施測、師資培訓、工作坊及海外移地學習機票、住宿等資源。

四、本要點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各項合作方案皆須簽訂合作備忘錄等，訂定相關合作內容及規範。

（二）本局將協助辦理民間資源參與合作公開表揚活動，並頒發感謝狀。

（三）涉及市有財產贊助及冠名者，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辦理。

（四）涉及捐獻現金者，另依本局及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辦理。

（五）除合作備忘錄所訂之合作方案外，不得強迫參與學校或學生額外消費。